

采购编号：0617-2524FZ2541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物理治疗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物理治疗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西安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甲方因物理治疗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需求，需采购相关技术服务；经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为该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付款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物理治疗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的服务提供、款项支付等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价格(元)
1	物理治疗业务管理系统	/	1套	/	439000.00
2	物理治疗业务管理系统硬件	/	1套	/	50000.00
总计					489000.00
说明	配套设备、资料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系统研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项目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西安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032065750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融鑫路支行

丙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丙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若因此导致付款延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支付金额等额开具）、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与丙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丙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提供30分钟远程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系统出现突发故障导致业务中止且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或用户有紧急业务需求时，立即派出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及系统运行所需的电路接入、机房环境、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

4、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5、甲方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如更换人员需提前3日通知乙方，以避免由于人员更迭造成的项目延期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储存的数据造成损害，否则应当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对甲方需要的系统运营、维护、使用等方面事宜提供有关咨询解答服务。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系统的修改工作，如超出磋商文件和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和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和安保规定，不应因工作人员责任出现失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对项目的验收情况，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本项目属于丙方为甲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项目，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丙方完成了对甲方等额的信息化建设投资。本项目成果（软、硬件）丙方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无限期使用。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乙方保证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并按照第七条第（四）款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软件产品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保服务；硬件设备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八、服务要求

(一) 乙方需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故障问题，4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

(二) 乙方需能提供 7*24 的电话在线服务支持；

(三) 乙方承诺实施及运维工程师是在乙方服务多年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系统应用和网络工程师，精通目前主流的系统应用及网络技术，熟悉各种系统及装置的使用和调试。设置技术支持专人，电话全天 24 小时为用户开通，以应付出现各种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需求。

(四)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启动运行方面措施得力，并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

九. 人员要求

(一) 乙方需在西安市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本地的工程师团队，并提供办公地址以及联系电话；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时至少安排 1 名项目经理、2 名实施工程师，共 3 人驻场进行项目管理、安装、调试、测试、培训、上线，并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需求；

(三) 乙方项目实施工程师需具备现场代码开发能力，客户需求可以现场直接沟通进行修改；

(四) 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实施人员。

十. 培训要求

提供完善的免费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货物商检证明;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软件的开发改正性维护服务: 主要指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2) 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 主要指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 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3) 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且总工作量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地化需求: 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及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政策性需求: 针对甲方和甲方主管部门的众多政策、标准或发展方向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2、验收要求

依磋商文件要求对软件的产品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模块、标准遵从文件、用户手册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二、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文件对验收结果加以确认。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同时需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 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限排除故障时, 每迟延一天,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迟延【7】天时,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

(五) 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支付。

(六)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

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丙方
名称(盖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全称(盖章) 西安数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称(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866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与电子二路交汇处天地源悦熙广场1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东环城路116号
邮编: 710100	邮编: 710065	邮编: 7102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9-63609379	电话: 029-81773758	电话: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融鑫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1301053010149052443	账号: 103206575078	账号: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日期: 2025年11月 日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附：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物理治疗业务管理系统		1套
配套设备	手持终端(大尺寸)	4台
	手持终端(小尺寸)	3台
	扫码枪	5台
	排队叫号机	3台
	叫号终端	3台